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天利”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 风险揭示书

## 尊敬的客户：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质押式报价回购（以下简称“报价回购”）业务中存在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指引，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阅读，慎重决定是否申请参与报价回购交易。

## 特别提示：

1、报价回购业务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2、客户应对自身参与的适当性、合法性进行审慎评估，并以真实身份参与，包括但不限于：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客户），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报价回购交易，避免因不当参与而产生损失。国信证券披露评估金融产品的风险特征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的匹配情况不构成对客户投资收益的担保。国信证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客户本人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客户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3、客户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应了解国信证券是否具有开展报价回购业务的资质。

4、报价回购业务为非担保交收质押式回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不提供担保交收，而是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提供质押券担保，并就偿还本息提供保证。

5、报价回购的收益率由国信证券公布，客户委托新开报价回购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该收益率。客户已知悉并完全理解，该收益率属于双方一致同意的约定收益率，与其他市场利率可能存在偏差。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已达成的收益率不会进行相应调整，客户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

6、在报价回购业务中，国信证券是投资者进行回购交易的对手方，同时又接受投资者委托代为办理有关交易、登记结算等事宜，存在因国信证券内部控制疏漏所导致的利益冲突风险。

7、质押专用账户中的证券作为担保国信证券报价回购业务的履约担保质押券。全部质押券设定的质权由国信证券所有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回购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的客户共同享有，客户所享有的质权不对应具体质押券品种，客户不得单独就质押券主张行使质权，如国信证券违约，全体质权人可以共同行使质权。质押券处置所得由所有客户按债权比例公平受偿。

8、报价回购交易中面临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由此可能造成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国信证券原因导致证券或资金划付失败，因质押券价值波动、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导致质押券不能足额担保所有报价回购债务，以及国信证券被暂停或终止报价回购权限、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

9、如国信证券报价回购业务权限终止，将首先由国信证券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天利”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协议》（以下简称“《业务协议》”）的约定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并由其将处置所得与质押现金之和按债权比例向客户公平清偿。仅当国信证券怠于、不当或无法处置时，将由国信证券依据《业务协议》的约定委托进行质押券处置的机构对质押券进行处置。

10、《业务协议》明确约定，可用作报价回购质押券的证券包括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的债券品种、基金份额和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认可的其他证券；可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债券、单市场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作为质押券的，其担保价值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报价回购标

准券折算率进行计算和调整（自2014年1月27日起调整），以其他基金份额及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认可的其他证券作为质押券的，标准券折算率另行规定。客户应关注《业务协议》中关于质押券选择与担保价值计算依据，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或风险。

11、报价回购业务品种按是否可选择到期终止，可分为“到期自动续做”以及“到期可自动续做或终止”两大类。“到期自动续做”类报价回购业务品种，在到期后只能自动续做，但客户可申请不再续做或者提前终止；“到期可自动续做或终止”品种可根据客户选择在到期后自动续做或终止，客户未选择到期终止的，视为客户选择到期自动续做。上述品种特征可能会影响客户资金使用安排，或因客户选择提前终止而降低客户实际收益率。

12、由于报价回购业务的规模存在额度限制，客户的回购委托可能导致报价回购业务总量超出额度限制时，国信证券将拒绝或部分接受客户回购委托。由此将产生客户的回购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额成交的风险。

13、报价回购发生大额不再续做或大额提前回购时，国信证券有权根据《业务协议》的约定拒绝客户不再续做或提前回购的委托申请，可能影响客户的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

14、客户应妥善保管自身账户和密码等相关资料，任何通过客户账户和密码进行的委托或指令均视为客户行为，系基于客户真实意愿做出；由于密码失密造成损失的，由客户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15、国信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给客户带来风险。

16、在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国信证券将以《业务协议》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地址，向其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国信证券已经履行对客户的通知义务。客户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知晓有关通知内容，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在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若客户联系方式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变更预留在证券公司的有效联系方式，导致证券公司无法通知其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7、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客户的存续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18、在报价回购交易过程中，可能因为证券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客户的利益受到影响。

19、在报价回购交易存续期间，如果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

20、因报价回购业务引发的任何争议、纠纷须以仲裁方式解决，排除诉讼作为争议解决的方式。报价回购业务已进入业务终止程序的，须先履行业务终止程序，业务终止程序履行完毕后，方可提交仲裁。因报价回购业务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投资者和国信证券双方协商或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与任何第三方无关，客户不得就本报价回购业务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追加责任。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报价回购交易的所有风险。客户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业务协议》条款，掌握报价回购交易所特有的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报价回购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作为客户已认真阅读《业务协议》及本风险揭示书，充分知晓并理解报价回购业务中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报价回购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署：

年 月 日